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2月31日收到《中国工商银行2013年度全行自动柜员机项目/自动取款机（A—A项）谈判意见通知书》【财会/统一-总行-2013-024/总0198-科技-自动柜员机】，内容为：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工商银行”）审议决定，同意公司成为中国工商银行2013年度全行自动柜员机项目/自动取款机（A—A项）供应商。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4年1月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成为中国工商银行2013年度全行自动柜员机项目/自动取款机（A—A项）供应商的公告》（2014-00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《2013年度全行自动柜员机集中采购项目（御银自动取款机）第四批设备合同》，根据合同要求公司将为中国工商银行提供230台自动取款机。此外，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争取尽快披露下批采购合同的进展情况。

合同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8月27日